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或“会计师”）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之 5、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4、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所述，永悦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已全部清偿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1、（4）”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2024 年 4 月 28 日，永悦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4 号），针对永悦科技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违法行为，拟决定对永悦科技公司及陈翔等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拟对陈翔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永悦科技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

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因资金占用形成的会计差错做出更正。上述前期差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有：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7,00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3,729,661.54 元，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72,661.5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3,165.3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65.3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79,496.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悦科技应收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121.56 万元。由于永悦科技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永悦科技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永悦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2024 年 4 月 28 日，永悦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4 号），针对永悦科技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违法行为，拟决定对永悦科技公司及陈翔等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拟对陈翔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其他两项违法行为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并且十分重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一）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回相关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于2024年4月29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三）公司将对公司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及代理商进行严格的沟通与培训，要求公司客户必须签署《廉洁诚信责任书》，严禁在采购、销售业务中出现任何公司客户私下将资金转入任何公司关联方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公司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核查力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发生。

（四）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